

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关于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49321.htm 依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就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分数线及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事项公告如下：一、合格分数线 经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并依据国家对法官、检察官、律师队伍发展的实际需求，确定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合格分数线为360分。根据《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符合《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名单》中所规定地方的应试人员，合格分数线放宽为330分。考虑到少数地方对通晓并使用民族语言文字法律职业人员的迫切需求，对该地方符合条件的民族考生，今年仍单独确定合格分数标准。二、法律职业资格申请及证书颁发 达到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分数线，即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应试人员，应自2005年12月1日起30日内，向当地地（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申请，并按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有关审核材料。户籍在放宽报考学历条件地区，符合放宽合格分数线条件并在异地报考的申请人，在先期办理本人报名信息资料调转到户籍所在地的确认手续后，到户籍所在地地（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申请。申请人应自2005年11月21日起，7日内持身份证、准考证及成绩通知书，到报考地司法行政机关考试机构进行确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可

向司法部委托的内地驻港、澳机构递交申请及资格审核的有关材料。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人员应当如实填写《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以供审验：（一）本年度国家司法考试成绩通知书；（二）身份证及复印件。符合放宽报考学历条件、放宽合格分数线条件的申请人，还须提供本人户口簿（由受理申请机关审验后退回）及复印件；（三）学历证书原件（由受理申请机关审验后退回）及复印件；（四）近期同一底片2寸（46mm × 32mm）免冠彩色证件照片3张；（五）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经审核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请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申请资格，司法行政机关不再办理。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